

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6月28日

送出日期：2024年07月0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恒泰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970183
基金管理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3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秀超	2022年11月14日	2020年10月13日	

本集合计划为原《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变更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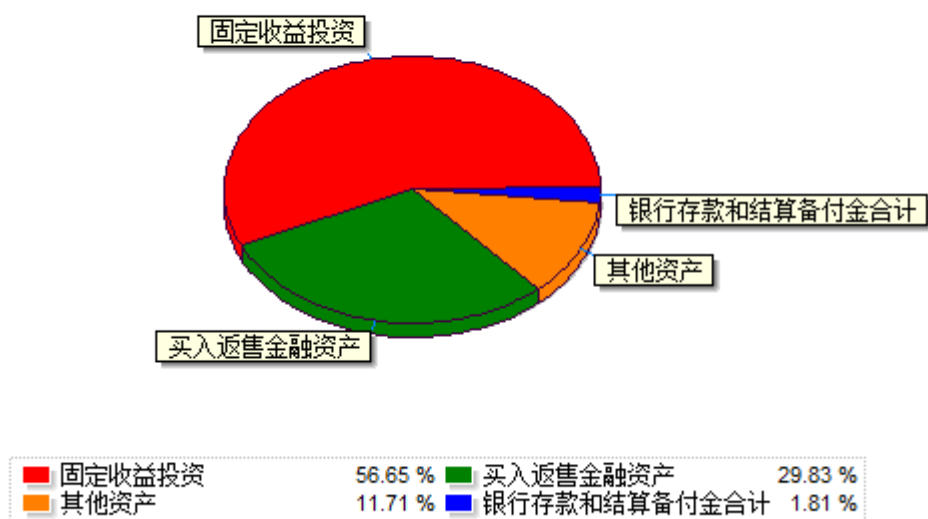
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优先考虑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谋求适度收益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p> <p>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投资范围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现金管理工具，主要结合短期利率变动，合理安排投资组合期限和各项投资比例，在优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较好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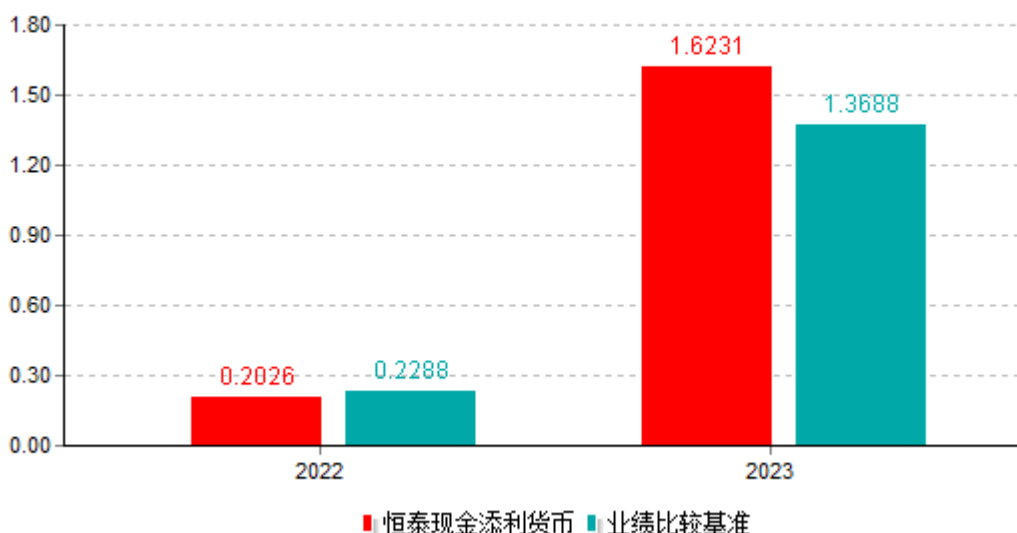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

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

特殊情形：（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了解详细情况。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上述费用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此，管理人将风险区分为一般风险及特殊风险。一般风险包括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

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杠杆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特殊风险包括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估值风险、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按月分红延迟支付风险、投资者解约风险。

具体风险请查阅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风险揭示”的具体内容。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虽然相比其他金融产品具有低风险的特点，但集合计划依靠投资获得收益，投资人仍有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同时，本集合计划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计划运营状况与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www.cnht.com.cn][客服电话956088]

《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